AZ

责任编辑 徐荔 E-mail:fzb_zhoukanbu@163.com

宋代的监狱管理与悯囚制度

□刘永加

监狱的建设和管理历来都是很受重视的问题,宋代也不例外,其监狱制度是在前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,并且已经趋于完备与强化。如何保证监狱的正常有序运转,以及犯人的安全稳定,是当时司法机构的重要任务。在监狱设置与管理,以及悯囚制度等方面,宋代都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和成熟的经验。

体系完备规模庞大

在宋代时,监狱既是刑事被告、 未执行犯人和干连证佐之人的看守 所,又是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的收 容所;既是已决犯的羁押地,又是 死刑犯的候刑场所;既是协助审判 的司法机关,又是催索逋欠的行政 工具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,因此宋 代设置了自上而下完备的监狱体 系.

中央监狱, 是指设在京师而隶 属于中央官署的监狱, 主要有: '御史台狱",是最高监察机关御史 台的下辖机构, 主要关押犯罪的官 吏。宋太祖时,为防大理寺用法之 失,将中央监狱移至御史台,时称 台狱"。御史台狱专门拘押皇帝交 办的重大案件。"大理寺狱",宋初 太祖改唐旧制,不设大理寺狱,宋 神宗继位后,恢复大理寺狱,负责 羁押"在京三司,诸寺监官吏犯徒 以上重罪者"。由此,形成大理寺狱 与御史台狱并存的局面。"开封府 狱"。宋在首都开封设置监狱,兼具 中央监狱和地方监狱双重职能。还 有四排岸司狱和同文馆狱,属于行 政官署的监狱;殿前司狱及马步军 司狱就是军事机关的监狱。

这些直属中央的监狱规模比较

大,据《长编》卷三四九记载,元 丰元年(1078 年),当时大理寺和 开封府囚禁犯人达千人以上。关于 三司监狱的规模,真宗咸平元年 (998 年),一次释放所禁之囚达三 千人左右。

地方监狱,宋在州县两级设立监狱。宋朝地方行政机构有路、府(州、军、监)、县,路是指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,非一级政府,一般不设监狱。但是,各路设立提点刑狱使司(又称宪司),掌一路下辖州县的刑狱之事。宋在诸州设司理院狱和马步军院狱,司理院狱是民狱,马步军院狱是军狱。县狱仍行旧制,无军事监狱和非军事监狱之分。

各州监狱的规模也相差很大,每州一般设两处监狱,即为州院狱和司理院狱。一些重要的大州,司理院又分为左右或东西两院,共有三狱。有的僻远小州,因为案件不多,却只设一狱,有的即使设了三狱,最后也要合并。关于县级监狱的规模,南宋雷孝友《新昌狱记》载,刚修葺完毕的新昌县狱,"凡为室六,储廪湢浴以至治狱之具,皆料理中律。"显然新昌县的监狱,只有六室,规模要小得多。

监狱管理制度完善

监狱管理,尤其是囚犯管理制度,宋代在沿用前代规定的基础上,又有所发展,进一步建立健全囚犯管理制度,以保障羁押的安全,防止犯人逃亡、死囚及舞弊现象发生。

宋代监狱的门卫制度很严。凡 收押犯人,由负责者填写案状,犯 人入狱前,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查, 金刀若酒及纸笔、钱物、瓷器、杵 棒之属,一律皆不得人。《宋会要・ 职官》卷九五载:对向犯人提供违 禁器物的人,视后果予以处罚;没 有产生不良后果,也要杖一百;犯 人因此得以逃亡, 自伤或伤他人者, 徒一年; 犯人因此自杀, 杀他人者, 徒二年;如果犯人罪在流以上,只 要逃脱,虽无杀伤他人的情况,也 要处以二年徒刑。还规定监狱管理 人员不得擅自搜抄犯人随身携带的 合法物品,违者,"杖八十,因而 盗取,以自盗论"。

另外,对监狱看守也有较强的 纪律约束,以保证监狱的安全。狱 中每间牢房有专人负责,收禁犯人, 须逐牢差定狱子,分明交与人数, 不是狱中防守人,不得入狱中。每 天晚上,由两三狱卒轮流值班,对 该值班而不坚守岗位者,依法杖八 十。为了督促狱吏坚持岗位,狱官 不定时查岗,索牌点视,使当值狱 吏尽心尽责。

在严加看守的同时,宋代更加注意用惩罚来防范狱吏失职,对越狱、劫狱和盗囚的制裁尤其严厉。犯人如果在狱中出现意外,狱吏也要受到惩处。《庆历条法事类》卷七十五《刑狱杂事》规定:"诸囚在禁故自伤残者,吏人、狱子、防守人各杖八十;因而致死,各加二

由于监狱所禁主要是未决犯, 所以宋代严防走漏狱情和串供。不 准狱中犯人与狱外人接触,亲友送来衣服食品,必须由看门人交给里面的狱卒,再由狱卒转给犯人。在押往受审地点的途中,犯人不得纵与外人言语,亦不得于店肆暂住。为了减少泄露狱情的可能性,宋代还就狱卒的使用作了一些回避规定。

对越狱行为,《刑统》卷二八《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》规定:"诸被囚禁,拒捍官司而走者,流二千里,伤人者加役流,杀人者斩,从者绞。""私窃逃亡,以徒亡论",即依流徒犯在服刑期间逃亡论罪,按日计刑。"一日笞四十,三日加一等,过杖一百,五日加一等"。对劫狱制裁更严。《刑统》卷一七《劫囚》规定,"诸劫囚者,流三千里,伤人及劫死囚者绞,杀人者皆

拘押制度,是指犯人应具备什么条件和履行哪些手续,监狱方面才能收押的制度。宋代规定,凡是将被收押的囚犯,须先有狱官写明犯罪事由,办理登记手续,然后由狱医检查有无疮、病、残疾,妇女是否怀孕,并且严格检查犯人随身携带物品,不符合规定的物品严禁人内。最后根据检查结果,进行分类收押。

我国早期监狱,多是无限制的混羁杂居,这是狱制混乱落后的重要表现之一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八《百官三》载:唐朝初步实行"囚徒贵贱,男女异狱。"宋代不仅沿袭唐制,而且实行"轻重异处"。宋《狱官令》规定:"妇人在禁,皆于男夫别所,仍以尽可能杂色妇女伴守";"重囚有病,须别牢选医医治"。可见宋代不但男女分开关押,而且有病也另行关押。另外,对民事诉讼案件,因为担心串供,也要分开关押。



法内施恩的悯囚制度

悯囚制度是中国古代监狱制度的组成部分,到了宋代得到完善,体现了他们"布德恤刑"的思想。不过,宋代更重视从保障囚犯基本生活的立法方面来体现悯囚愿望。

衣食供给制度

对于囚犯的衣食,宋代有一些细节规定,如凡有家属者,由家属负责供给衣粮。无家属或贫困不堪者,官府供给,管给衣粮,每日每人二升(相当于当时社会标准口粮)。

北宋叶梦得《避暑录话》卷下曾记载苏轼在狱中的情况: "苏子瞻元年间赴诏狱,与长子迈俱行。与之期,送食惟菜与肉,有不测,则撤二物而送鱼,使伺外间以为候。迈谨守,逾月忽粮尽,出谋于陈留,委其亲戚代送而忘语其约。亲戚偶得鱼鲊送之,不兼他物,子瞻大骇,知不免,将以祈哀于上而无以自达,乃作诗寄子由,祝狱吏致之。"

这是"乌合诗案"的一件有名轶事。但是,并非每个囚犯都有条件由家人供送衣食,有的因离家遥远,有的因贫困难支。对前者,《刑统》卷二九载:"囚去家悬远绝饷者,官给衣粮,家人至日,依数征纳"。对后者,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五五载,高宗绍兴十二年(1142 年)九月诏:"禁囚贫乏无家供送饮食,依法自给。"当时的盐菜津贴标准是,临安二十文,外路十五文;如果囚犯是寄禁犯人,只能得到标准定额的一半。

特殊情况犯人的口粮,尽管有规定可执行,但实际上很少兑现。在州一级,官府还有一定的财力,可在常平仓或义仓内支给,但在县一级,情况就十分凄凉。《通考·刑六》载:嘉泰四年(1204年)有臣僚上言:"窃甚。法许于运司钱内支,往往县道不敢支破,例多陪办于推狱,私军人狱,攫拿纷然,极可怜悯。"宋政府只得再次规定,《宋会中州法》卷六载:县囚之粮"申州就于平米支拨,岁终州县实支数

申提举司出豁。"

病囚管理制度

为防止犯人瘐死,宋代在监狱医药卫生方面也作了一些具体知定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载:"诸狱四有疾病,夏日置浆水,真司陈牒,是司陈牒长官,亲验知实有实治医药救疗,重病者已,亲验知实,重对方,重有者,是为此,是为此,是为此,是为此,是为此,是为此,是为时,是为时,是为时,是为时,是为时,以各位查。如果,为方,以秦险户后查明死因,方允许收葬。

设病囚院是管理病囚的一种 重要方式,后唐长兴年间即有这 方面的敕令,宋初编《刑统》时 也继承了后唐的规定,在州府一 级置病囚院,"或有病囚,当时 差人诊候治疗"。宋代的狱医,称 为"医人",由懂医民户轮充,为 宋代职役之一,官府建有医人名 册,对其进行管理调用。如果有 病囚,在册狱医须随叫随到,不 准他人代替,并由当职官亲自点 检。

保外就医是管理较轻罪犯的一项措施。北宋时期适用于杖以下罪犯,南宋时期适用于范围有所扩大。《宋会要·刑法》卷六载:"虽犯徒流罪而情款已定者,即行责保知在,州委元差押医,每三日一次看验,如委完满损,即时申所属,却行为强,即时申所属,却行为海域,即时申所属,却行为海域,是适用于无人作保的病区的管理方法。此外,有的地方还建立"安济坊"之类的慈善部门"以居病囚"。

为了督促狱官重视病囚,对病囚的生死负责,宋代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狱官责任制。神宗治平四年(1067年)十二月诏:"应诸州军府、军巡、司理院,所系罪人,一岁在狱病死及二人者,推司、狱子杖六十,每增一人加

一等,罪止杖一百。如五县以上州,岁死三人,开封府司、军巡岁死七人,如死二人法,加等亦如之。"

其他悯囚制度

除上述悯囚制度外, 比较重 要的还有定期悯囚活动,如洗涤 狱具、整洁牢房、治疗病囚、赈 济贫囚和疏决轻犯等。南宋楼钥 《玫瑰集》卷六九《恭题仁宗赐张 中庸恤刑敕书》说,太祖开宝二 年(969年)下诏书要求: "囚 人枷械、囹圄户庭, 吏每五日-检视,洒扫荡洗,务在清洁,贫 无所自给者,供给饮食,病者给 医药; 小罪即时决遣, 重罪无有 淹滞。"《宋会要·刑法》卷六载: 冬季则除供粮食之外, "更给柴 炭, 贫者假以袄裤手衣之类"。遇 有自然灾害,皇帝或皇亲死亡 也下诏悯囚。

擅自拷打、虐待囚犯也是不允许的。《长编》卷一〇一载: 仁宗天圣元年(1023 年)诏: "诸州典狱者,不先白长吏……榜 有罪者,以失论。"另据北宋陈襄 著《州县提纲》卷三《遇旬点囚》 载:"旬日必出于狱庭之下,一 一点姓名,且令系于狱之两廊,一则病瘠可见,二则有不应禁者 即释之,三则令狱吏洁其牢匣,然后复入。"说明宋代监狱还有十 日一点囚、查看囚犯健康状况并 打扫牢匣的规定。

还有存留养亲或留养承祀。 是指情况属实,情节较重,因父母、祖父母年老患病,无人奉养, 且本人又是单丁(独子)者可免于坐牢。留养承祀适用于非"十恶"案件。

综上所述,虽然宋代监狱管理制度可谓详备,但是破坏狱规的现象也时有发生,尤其是宋代中后期刑罚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,其监狱的黑暗腐朽状况越来越严重了。这一切都值得今天人们好好予以总结借鉴,去其糟粕取其精华。